|  |
| --- |
| 保定市河道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命令** | **是否公开** | **处罚权限** |
| 1 |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住宅、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厂房等与河道保护和水工程运行管理无关建筑物的 | 保定市河道管理条例 | 轻微 | 首次违法，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并恢复原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否 | 市级县区级 |
| 较轻 |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 5%以下的，或者建筑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下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是 |
| 一般 |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5%以上10%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二百平方米以下的 |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是 |
| 较重 |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 10%以上 15%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二百平方米以上四百平方米以下的 |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是 |
| 严重 |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15%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四百平方米以上的 |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是 |
| 2 |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或者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的以及堆放阻碍行洪、影响堤防安全的物料的 | 保定市河道管理条例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堆放物小于一立方米，并立即恢复原状的 | 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否 | 市级县区级 |
| 较轻 | 责令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堆放物小于一立方米的 | 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是 |
| 较重 | 责令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堆放物超过一立方米以上一百立方米以下的 | 按照每立方米五百元处罚 | 责令改正 | 是 |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未恢复原状或堆放物超过一百立方米的 | 按照每立方米五百元并处罚款最高罚款不超过五万元 | 责令改正 | 是 |
| 3 |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作物的 | 保定市河道管理条例 | 轻微 | 种植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下，且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在限期内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 处五百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是 | 市级县区级 |
| 较轻 | 种植面积一百平方米以下，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但未限期内排除阻碍或者未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 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是 |
| 较重 | 种植面积一百平方米以上，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内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是 |
| 严重 | 种植面积一百平方米以上，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未排除阻碍或者未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 处五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是 |
| 4 | 在水库设计洪水位以下进行危害防洪、供水、水资源保护、水力发电、灌溉等建设活动的 | 保定市河道管理条例 | 轻微 | 首次违法，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并恢复原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否 | 市级县区级 |
| 较轻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并恢复原状未造成工程设施损害的。 | 处两万元以上两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是 |
| 一般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 | 处两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是 |
| 较重 |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罚款 | 责令改正 | 是 |
| 严重 |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未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 |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是 |
| 5 | 侵占或者毁坏河道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的 | 保定市河道管理条例 | 轻微 | 违法行为未对防洪工程设施造成损坏，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 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否 | 市级县区级 |
| 较轻 | 违法行为对防洪工程设施造成的损失在五千元以下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是 |
| 较重 | 违法行为对防洪工程设施造成的损失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是 |
| 严重 |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违法行为对防洪工程设施造成的损失在一万元以上的的 |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是 |
| 6 | 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降雨雪等造成河道堤顶泥泞禁止通行期间车辆通行的 | 保定市河道管理条例 | 轻微 | 首次违法，并立即恢复原状的 | 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否 | 市级县区级 |
| 较轻 | 在堤顶、坝顶、闸桥上雨后泥泞行车的 | 处一百以上二百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否 |
| 一般 | 在堤顶、坝顶、闸桥上行驶超过工程承载能力的车辆、履带拖拉机的 | 处罚款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 | 责令改正 | 是 |
| 较重 | 非工程管理人员操作闸门及各项设备的 | 处罚款三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 | 责令改正 | 是 |
| 严重 | 干预和阻挠工程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拦截、抢占水源，破坏供水、用水、排水秩序的 | 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是 |
| 7 | 侵占、毁坏、擅自移动堤防管理房、界桩、公示牌、堤防里程桩、堤顶（坝顶、闸代桥）限重限宽限高等河道相关设施，各类防汛设施，水文水质监测、测量和控制设施，以及其它相关环保、通信、照明、河岸地质监测等设施的 | 保定市河道管理条例 | 轻微 | 首次违法，责令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并恢复原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否 | 市级县区级 |
| 较轻 | 责令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未造成工程设施损害的。 | 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是 |
| 一般 | 责令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违法行为轻微的 | 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是 |
| 较重 | 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轻微的。 | 处经济损失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罚款最高不超过五万元。 | 责令改正 | 是 |
| 严重 | 拒不改正，后果严重的。 | 处经济损失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罚款最高不超过五万元。 | 责令改正 | 是 |